德阳市罗江区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全区城乡居民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办丧负担，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殡葬保障体系，基本实现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根据四川省民政厅等11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通知》（川民发〔2016〕126号）《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号）和《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4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绿色惠民殡葬政策，是指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原则，以保障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需求、鼓励绿色低碳的生态安葬方式为目的的保障或奖补政策，主要包括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政策和骨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

第二章 政策对象及认定标准

**第三条** 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政策的对象是具有德阳市罗江区户籍，并在四川省或重庆市合法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人员。

**第四条** 骨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对象为德阳市罗江区户籍人口去世后实行火化且在合法安葬区域或机构按生态葬式标准安葬的城乡居民。

**第五条** 生态安葬，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采用树葬、壁葬、塔葬、草坪葬、花坛葬、骨灰撒散、骨灰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安葬方式。具体认定标准：

（一）骨灰深埋，不留坟头，不立碑。

（二）骨灰撒散，不留坟头，不立碑。

（三）骨灰进行树葬、花葬、草坪葬等，不留坟头，不立碑。

（四）与合法殡葬服务单位签订骨灰安放协议满15年，并承诺到期后继续安放、选择其它生态方式进行安葬或由殡葬服务单位对骨灰进行处置，不保留骨灰。

（五）在公墓采用壁葬方式安放的，壁葬面积不大于0.4×0.5㎡。

（六）在公墓采用墓穴方式安放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大于0.4×0.4㎡，墓碑采用卧碑，倾斜度不大于15°。

（七）以不保留骨灰为目的的其它生态安葬形式。

第三章 保障项目及补贴标准

**第六条**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四项，补贴标准按照每具遗体火化1000元的标准进行定额补贴。

**第七条** 属于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骨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对象且符合第五条认定标准的，承办人可申请骨灰生态安葬奖补金1000元。

第四章 办理方式

**第八条** 保障对象在罗江区殡仪馆火化的，或保障对象骨灰安放在罗江区公益性骨灰堂的，采取直接减免，免申即享的形式执行。

承办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1.逝者户口本及身份证复印件；

2.死亡证明复印件；

3.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罗江区殡仪馆收取相关材料于当月28日前报区民政局审核，区民政局审核确认后及时向区殡仪馆拨付减免资金。

**第九条** 保障对象在德阳市罗江区殡仪馆外其它合法殡仪馆火化的，或保障对象骨灰安放在罗江区公益性骨灰堂以外其它合法安葬区域、机构的，采取发放补贴形式执行。

承办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1．《德阳市罗江区惠民殡葬登记表》；

2.逝者户口本及身份证复印件；

3.死亡证明复印件；

4.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及发票复印件；

5.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承办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7.骨灰生态安葬相关证明（仅办理骨灰生态安葬奖补需提供）。

承办人在逝者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审批。

骨灰安放在公墓或其它骨灰存放机构的，由殡葬服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骨灰未安放在公墓或其它骨灰存放机构的，由镇人民政府出具相关骨灰生态安葬证明，证明应提供不少于3张不同角度的现场照片。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条** 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并将此项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区民政局应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工作要求，编制惠民殡葬保障工作计划；及时向上级反映执行惠民殡葬保障工作的实施情况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资金的落实和拨款工作；监督检查保障资金的管理和发放。

**第十三条** 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应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侵占、截留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对在审批办理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出具假火化证明、假骨灰生态安葬证明的殡葬服务机构，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骗取惠民殡葬补助和骨灰生态安葬奖补金的申请人，除追回相关资金外，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4年 月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施行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从其规定。2019年1月1日施行的《德阳市罗江区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附件：德阳市罗江区惠民殡葬登记表

德阳市罗江区惠民殡葬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逝者姓名 | 性别 | 死亡时间 | 火化时间 | 安葬时间 |
|  |  |  |  |  |
| 逝者身份证号码 |  |
| 逝者户籍所在地 |  |
| 承办人姓名 |  | 承办人身份证号码 |  |
| 与逝者关系 |  | 承办人社会保障卡号 |  |
| 登记类别 | 口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政策口骨灰生态安葬奖补 |
| 保障对象在罗江区殡仪馆火化，或保障对象骨灰安放在罗江区公益性骨灰堂的。殡葬服务机构意见经办人签字：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盖章） | 保障对象在德阳市罗江区殡仪馆外其它合法殡仪馆火化，或保障对象骨灰安放在罗江区公益性骨灰堂以外其它合法安葬区域、机构的。逝者户籍地镇人民政府意见经办人签字：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盖章） |
| 备注：1.登记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政策的，不填写安葬时间。2.在罗江区殡仪馆火化，或在罗江区公益性骨灰堂安放骨灰的，不填写承办人社会保障卡号。3.承办人与殡葬费用发票付款人应为同一人。 |